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4/2
16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四次会议
1998年5月4-15日, 布拉迪斯拉发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设立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 科咨机构在1995年9月4日至8日于巴黎召开的其第一次会议的建议I/1中,建议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雅加达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第II/1号决定第2段赞同了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
-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于1996年9月2日至6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缔约国会议在其第III/2号决定中注意到了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并决定作为对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关工作方案和业务运作的较为长期的审查的一部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列有有关其工作方法拟议修订内容的科

Na. 97-2518

190997

061097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现索取。

咨机构建议 II/11。缔约国会议还特别注意到科咨机构有关采用专题方法开展工作的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I/3 号决定中,决定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举行科咨机构会议,并因此相应地修改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

4.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在 1997 年 8 月 31 日于蒙特利尔召开的组织会议上审查了为第三次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会议中心召开。

议程项目 1 : 会议开幕

5. 会议于上午 10 时 20 分由科咨机构 1996 年的主席 Peter J.Schei 先生主持开幕。他指出,许多代表和组织已参与了为科咨机构本次会议进行筹备的若干活动,并希望这将保证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并使会议富有成果。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交给科咨机构主席团的任务是缩减本次会议的议程,以便使讨论重点突出。他希望这一任务得到了圆满执行,同时也不应忽略当时从议程上去除的若干项目。他指出越来越多的伙伴和组织希望为科咨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对他作为科咨机构主席从有关组织和科学界得到的积极合作表示感谢;它们已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并就他请它们参与的要求做出了回应。他特别提到国际科学界通过由教科文组织发起的一个国际生物多样性研究机构 DIVERSITAS、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生物学联合会)、国际微生物学会联合会、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环境科委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的参与情况。他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特别是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表示感谢,认为他们为提高秘书处的标准和改进工作做了出色的工作。他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在为科咨机构所做的工作方面得到众所公认的马来西亚的 A.H.Zakri 先生(马来西亚)现在将接替主席一职,他对将木槌交给 Zakri 先生极有信心。

6. 科咨机构主席 A.H.Zakri 先生(马来西亚)感谢有幸被缔约国会议任命为科咨机构主席。科咨机构的任务是就实施《公约》所涉的各项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向缔约国会议及时提供咨询意见,这一重要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份。科咨机构在实现《公约》的三重目标方面具有主导作用,他指出每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均有超过半数的项目须首先由科咨机构予以探讨。三个持续存在的困难领域为:在有关全世界生物多样性范围的知识方面的空缺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学专长方面的下滑和欠缺;迫切需要在专业人员、半专业人员

和技术员一级进行能力建设; 以及有必要最好通过电子方式简便迅捷地向世界各地传播信息。他在举例说明所取得的进步时提到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会议的工作、森林生物多样性联络组会议的工作以及生物多样性指标联络组的工作, 上述会议的报告均将有助于本次会议的召开。他指出, 若干代表最初曾对是否有必要召集上述各种联络组持保留态度, 但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这些联络组极为有益。因此他敦促尚未向秘书处提交供列入秘书处所订的有关专家名册的名单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交这一名单。他还说明了扩大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 并希望使科咨机构充分了解这一试办阶段。他对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方面给予的密切合作和所表示的兴趣表示赞赏; 这种合作和兴趣体现在侧重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的第八届生物多样性论坛。他还对挪威和瑞典联合主办淡水生物多样性工作会议的合作努力表示赞赏。最后, 他对未有更多的捐款国来便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加会议表示遗憾。

7.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Reuben Oleombo 先生说, 科咨机构在向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提供有效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指导意见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这一指导意见必须以现有最佳的科学技术资料和知识为基础。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许多项目将不仅对缔约国会议产生影响, 而且还将在其它地方产生影响, 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本身等其它组织。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或提出的建议可能是涉及有关问题的一个或其它因素的其它公约参照的综合因素、基石或标准。他说明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在本周内晚些时候就议程若干问题的实质性方面在会议上发言, 之后他向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 向新当选的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离任的主席团成员, 他说环境署认为他们所做的工作非常出色。环境署相信本次会议将为各缔约国 1998 年的工作打下有益基础。

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向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向新当选的主席表示祝贺, 且保证秘书处将对他予以全力支持。他还感谢离任的主席 Peter Schei 先生所作的宝贵工作和提供的宝贵支持, 并感谢挪威政府允许 Schei 先生花如此多的时间来从事科咨机构的工作。Juma 先生指出目前秘书处正在蒙特利尔有效运作, 并说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加拿大政府、魁北克省政府和蒙特利尔市政当局以及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在蒙特利尔的伙伴机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所提供的支持。秘书处的工作需要与各缔约国和若干国际机构保持协商和相互影响的关系, 他非常感谢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机构的不断支持。他强调秘书处希望继续在这一

密切合作的范围内进行运作。在开展资料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扩大与各缔约国进行此类合作的基础。作为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关键,科咨机构需要将科学的研究结果转化为向各缔约国提供的咨询意见。他感谢芬兰、印度尼西亚和荷兰政府主办了各次会议,并感谢有关国家政府提交了愿意提供服务的专家名单。最后,他指出,缔约国会议的下次会议将审查《公约》的体制结构。科咨机构是上述结构中仅次于缔约国会议的最为重要的构成部分,而本次会议必须以前几次会议所取得的坚实成果为基础。

9.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说明了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由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200 多位代表参加的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情况。上述会议就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专题召开了五次工作会议。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通讯和教育的工作会议建议,科咨机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将公共意识和教育作为在布拉迪斯拉发召开的下次会议的一项优先问题,并将通讯和教育当作技术性问题加以处理。政策研究能力工作会议敦促各缔约国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现有能力的资料,以说明并分析用以执行《公约》的各种政策备选办法;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流其在政策方面的经验;并吁请科咨机构在其有关部门性议程的审议中纳入政策研究能力问题。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会议得出结论认为,秘书处提出的工作方案草案并非充分注重行动,而且需要修改和加强五个方案构成部分中的每一项的产出。内陆水域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工作会议指出,有必要提供更好的资料来说明内陆水域的功能性用途和更为广泛的环境服务;更为有效地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办法;制订环境经济学和立法来支持决策。有关奖励办法、私营行业伙伴关系以及海洋和沿海环境工作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各国政府的主要作用是:消除鼓励海洋和沿海退化的不利措施;加强较弱的利益相关者团体的谈判能力;制定积极的奖励办法,通过企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创造性的伙伴关系推动私营行业在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0.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代表指出,本次会议再过两周后被公认为比较成功的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重要决定就要生效了。这次会议通过了 22 项新的决议和 10 项经修订的决议以及 40 多项其它决定;会议还提前完成了其 170 项的议程;数量空前的国际组织在会上谈到它们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之间越来越多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关于其不利的方面,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希望得到的预算未能

落实,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作为一类物种组织的形象尚未消除。会议第 10/4 号决定涉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关系。虽然根据一项谅解备忘录两个公约秘书处之间确实在密切合作,但关键的是国家一级的密切合作,包括贸易部、海关当局、警察部队以及其它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两个秘书处可以进一步合作的领域为统一国家立法和战略、探讨获得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资助的机会以及协调研究、培训和公共意识活动。

11.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特别需要保护森林和水生系统,同时还需要顾及其持久使用并从更为广泛的角度来看待社会发展问题。他期待着本次会议为进一步开展合作提供机会,并期待着于今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进一步增强合作。他还指出,将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针对对其资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的情况讨论有关森林和水的各项技术问题。他在结束其发言时感谢对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希望此种合作将继续下去,以便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

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说,目前的情况已日趋明显,随着世界人口压力的不断增大,对自然资源的压力亦随之不断加剧,因此保障粮食供应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用于粮食和农业的生物多样性这两个问题彼此密不可分。为了确保可持久性,需要各国政府注重所有生态系统所涉及的整个范围。理解生物多样性与农业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各国民能否以符合生态效益的方式规划其农业发展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有效实施此种规划的关键所在。目前粮农组织正在需要得到决策和实施手段的各成员国与那些正在着手建立相关的信息系统、方式方法、指标和模式的组织之间作为中介人发挥作用。发挥着中介人的作用。它还为各国政府就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开展辩论和作出决策提供了论坛。她指出,粮农组织在响应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有关率先实施其第 III/11 号决定的邀请方面已取得了进展。首先,粮农组织正在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列专题领域着手进行一项情况调查,以评估目前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和制订的文书。其次,根据缔约国会议有关制订一套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要求,粮农组织业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签署了一项列有一项联合工作方案要点的合作备忘录。

13.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强调该组织目前正在与《公约》开展密切合作,并说,教科文组织与《公约》秘书处之间将很快签署一项合作备忘录;该项备忘录将囊括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所通过的协定的一部分,并涉及到教科文组织所开展的与《公约》相关的许多

活动。它设想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设立一个专门职位;由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和海洋学委员会为《公约》所设立的资料交流机制做出贡献;教科文组织的主席网络将参与生态科学、经济和社会科学领域内的工作,世界北部和南部越来越多的大学已对此表示感兴趣;以及设立了与一些国家和诸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等非政府组织共同建立的电脑化数据网络。许多国家目前正在鼓励进一步加强根据“塞维利亚战略”于1995年设立的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以及确立了该网络的原则和运作方式的法规纲要。世界上有85个国家业已提出了涉及陆地、淡水和海洋/沿海生态系统的350多个生物圈保留地,这正是可持久的发展与保护工作相结合、并促进当地居民积极参与的具体例证。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科联理事会)及其各相关组织(国际生物科学联盟、国际微生物学会联盟、国际地理圈生物圈方案、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等)共同发起的国际研究方案DIVERSITAS可通过引导设于北部和南部的许多研究和专门培训中心的科学专门知识来对科咨机构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DIVERSITAS方案还可积极地参与旨在加强各国能力的工作。

14.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代表指出,该委员会的125个成员国中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已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这一情况突出表明需要设法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应开展联合工作,以便实现共同的目标。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最近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最后确定了一项备忘录,海洋学委员会大会在其上次会议上已对此表示欢迎。它强调需要在这两个秘书处之间定期相互交流资料,并提到海洋学委员会业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着手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确定用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最佳生物多样性指标;海洋学委员会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撰工作做出了贡献;并对促进以综合方式进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概念及其相关做法做出了贡献。希望将于1998年--国际海洋年间,着手实施若干项旨在保护和以最佳方式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具体行动,海洋学委员会愿意继续为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提供协助。

15.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世界银行参与了于今年3月份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有关实施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雅加达任务的首次专家会议;该次会议着重强调了内陆淡水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重要性。世界银行认为,该次会议是说明需要采取整体性生态管理办法以便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良好例证。淡水生态系统不仅是保存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场地,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它们还保持了水循环的完整性和为人类使用提供了水源。这表明需要看到上游和下游

与沿海地带之间的许多联系超越了简单的生态系统,以此来看待保护工作。世界银行业已起草了一套新的淡水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初稿,将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世界银行将欢迎对该项初稿提出反馈意见。它希望继续加强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和《公约》的工作的支助,以作为其在该银行更为广泛的发展议程中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列为一项主要议题的全面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在该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签订了一项旨在促进它们之间的更密切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他回顾说,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第 III/21 号决定注意到《拉姆萨尔战略计划》并请《拉姆萨尔公约》在湿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伙伴。他提出一些由这两项公约将第 III/21 号决定付诸实施的办法。在订立《拉姆萨尔公约》的前 25 年当中,缔约国已实施了一些技术准则,有些代表提到保护拉姆萨尔地址或某些湿地,有些代表则提到“明智使用”的概念,这一概念要求把湿地纳入国家土地和水域使用规划中。拉姆萨尔的国家湿地政策概念或许可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作出有益的贡献。他注意到《拉姆萨尔战略计划》纳入了一些关于湿地保护和明智使用的新方向,并提出这一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保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他还建议,科咨机构应当考虑是否将该《计划》中的某些行动纳入该机构拟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工作方案中。

17. 国际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生物资源中心)的代表解释说,该组织就农业和渔业进行了研究和培训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其研究重点是提高生产率,保护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改进政策并加强国家方案。这项工作侧重于那些会使穷人受益的物种,如那些在食物链中进食较少的鱼类。这个组织在 50 多个国家提供培训并保持各种关于全世界水生资源状况的数据库。它与粮农组织合作,正在组织一次关于水生遗传资源政策的会议,这次会议将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之前举行。

18. 全球环货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科技咨询小组)代表说,自从成立科技咨询小组以来与科咨机构进行了有效的合作与协调。科咨机构的前任主席参加了科技咨询小组定期举行的会议,另外还参加了一系列由科技咨询小组发起的活动,包括讲习班、编写联合战略文件以及为拟订战略建议不断交换意见,这一工作是科技咨询小组任务的一个关键部分。这种密切的合作和积极参与为开展持久、极为有效地对话铺平了道路,有助于明确工作方向,并大大提高科

技咨询小组工作的质量及其效能。目前,科技咨询小组为拟于 1997 年 11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的为期三天的重要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科技咨询小组与科咨机构之间的合作有利于在今后几个月当中确定这个讲习班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科咨机构可望在这个讲习班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辞

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于 1997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在会议上作了发言。她首先向新当选的主席 Zakri 先生表示祝贺,并深信他将与他的前任一样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她审查了科咨机构的作用和重要性,并提出国际社会应对以下事实感到自豪,即目前已有 169 个国家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且从实际情况来说,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正在参与与《公约》相关的活动。科咨机构在向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各位决策人员提供相当多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至为重要,因为科咨机构所提供的咨询意见确保了缔约国会议得以根据现有最佳科学成果作出各项决定。科学机构参与科咨机构各次会议的程度不断增大,其中包括其它公约下属的机构以及独立的专家组,这是一个非常切合实际的步骤。

20. 她祝贺科咨机构主席团决定限制会议议程上的项目数目,并采取注重专题的处理办法,以便使会议得以就实质性内容开展工作。她鼓励科咨机构不仅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咨询意见,而且亦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组织提供此种咨询意见。

21. 关于对于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具有关键性意义的议题,她说,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已引起人们的关注,因为它依赖于那些多样化程度高和具有独特性或与生态相关的为数众多的当地固有的和受到威胁的物种的生态系统和生境。有关淡水的议题是全球范围内的一项首要任务,目前不仅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而且联合国大会亦正在通过经社理事会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对此项问题加以处理。她促请科咨机构对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并对在此领域内与粮农组织开展的必要的密切合作表示感谢。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指标方面的工作,她指出,森林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提供了最为多样化的生境,且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持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而言至为重要;森林退化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

可产生严重的影响。在此方面,她指出,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已对《公约》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强调,亟需在《公约》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后续机构——森林问题机构间论坛——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她还提到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增进国际合作和增强资料交流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

22. 她强调了各项环境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的重要性,并指出,其中许多重点议题不仅仅涉及到生物多样性,而且还涉及到气候变化、臭氧层消耗、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等领域。环境署目前正在与美国国家航天局及世界银行协作着手将针对各项全球性议题进行的为数众多的评估综合在一起。虽然各国在承担有关环境问题的责任和承受其影响方面彼此所处的境况不同,但众所周知的是,那些贫穷国家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是最易受到损害的国家,而富裕国家则因其较高的资源消费量而对环境造成了更大的破坏。

23. 她回顾了于最近举行的关于环境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强调,说,大家现在应审查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举行以来的这五年中世界对生物多样性实行保护的程度,审查是否自那时以来已经取得了切实的结果,并审查现行的多边制度是否可行。科学和技术机构在此项评价工作中可发挥重要作用,而这些机构的作用以往一直被人们所低估。

24. 关于财务问题,她询问说,为什么国际社会只有很少一部分前来参与秘书处为之付出努力并动用了核心预算资金而举行的《公约》各次会议。科咨机构此次会议所收到的资金总额是不充分的,因为这笔资金仅可供支助 35 名代表的参与,而本来应予资助的代表人数要比此多出近一倍。如果目前的严重趋势继续下去的话,则秘书处可能会不得不将订于 1997 年下半年开展的活动推迟到明年进行,其中一些活动现已基本准备就绪。她认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代表参与会议的支助的下降正是对《公约》实施工作的最大威胁之一。她鼓励《公约》所有伙伴携手努力扭转资金供应下降的趋势;她感谢澳大利亚、丹麦、挪威、瑞典、瑞士诸国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提供了慷慨的捐助,特别是考虑到许多工业化国家目前正在经历着预算方面的困难。另外还有其它一些捐助国也刚刚表示愿意提供捐助。她已知悉荷兰和加拿大政府打算提供捐助,并吁请其它缔约国亦做出捐助。

25. 她在结束其发言时向本次会议的与会者保证环境署将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活动,环境署的副执行主任 Olembo 先生自始至终一直出席本次会议便是此种支持的一个实例。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26. 下列缔约方和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纽埃、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工业与环境办事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全球环贷科学技术咨询小组的环境署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社会和经济事务部、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秘书处；

(b) 专门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世界银行；

(c) 各条约机构秘书处：《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d) 其他政府间机构：法语社区机构(ACCT)、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环境合作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国际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ICLARM)、国际遗传资源研究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发共同体)。

28. 下列其它组织也派人出席了会议：

ADN、AMBI 基金会、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Assinsel、加拿大纸浆和纸张协会、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料网系统(BCIS)、蒙特利尔生物讲坛、印度尼西亚生物论坛、生物网络-国际、蒙特利尔生物圈、鸟类国际、CAB 国际、Cantho 大学、CEM/博茨瓦纳大学、国际环境法中心、遗传分子中心、CIEFE/RAAP、加拿大开发署、林业中心/农研顾问组、CNRS-URA 258、CODEFF、环境合作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孔科尔迪亚大学、加拿大文化生存、DIVERSITAS、DIVERSITAS/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高等师范学院、EDIC、埃格顿大学、加拿大环境、国际环境联络中心、环境资料管理、农作制度研究与开发机构、FIS、佛罗里达大学、自然之友基金会、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西伯利亚森林之友、热带生态基金会、自然基金会、全球森林政策项目、绿色和平组织国际、ICONS 项目、印地安人公共管理研究所、土著人知识方案、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保护研究所、海洋和沿海科学研究所、生态研究所、中间技术、国际热带雨林土著人和部落民族联盟、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IUBS)、世界保护联盟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世界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世界保护联盟加拿大委员会、世界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日本生物工业协会、生态试验室、琵琶湖博物馆、伦敦经济学院、M.S.Swaminathan 研究基金会、McGill 大学、监测国际、蒙特利尔国际、蒙特利尔时报、加拿大自然博物馆、国家科学理事会、国家水研究所、NSRC、NSW 保护土地和水政府部门、Orbis Institute、Obita Popular、亚热带植物组织、观赏鱼业、ORSTOM、Pavillon Vert、加拿大国际广播电台、RAFI、RLT 环境、皇家立植物园、Rutgers 大学、国际游猎俱乐部、尼赫鲁大学环境科学学院、Senado Federal Brazil、Shaman 医药公司、Shuswap 国家渔业委员会、Sino Cetacean Research Institute、物种 2000、斯坦福大学、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生物圈、另一个经济首脑会议、the Tulalip 部落、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蒙特利尔的魁北克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伦敦大学、马里兰大学、生物技术研究所、蒙特利尔的魁北克大学 ISE/UQAM、圣卡洛斯大学、湿地国际、湿地国际-亚洲太平洋、世界濒危物种保护协会(WCMC)、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观察研究所、

津巴布韦信托基金。

29.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依照关于缔约国会议应选出每一附属机构主席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3 款,选举 A.H. Zakri 先生(马来西亚)担任科咨机构主席,并确认其任期从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开始时算起。

30. 科咨机构决定主席团的组成情况如下:

报告员: Mbongu-Sodi Nagahued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副主席: Elaine Fisher 女士(牙买加)

Patricia Gudino 女士(哥斯达黎加)

Mick Naimegi Rag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Gabor Nechay 先生(匈牙利)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

Peter Schei 先生(挪威)

Jameson Seyani 先生(马拉维)

Martin Uppenbrink 先生(德国)

C. 通过议程

31. 根据载于 UNEP/CBD/SBSTTA/3/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会议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安排工作。
3. 主要生态系统题目: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并提出对之实行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备选办法。
4.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事项: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问题专家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和对一项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的审议。
5. 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同时计及先前曾确定的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

6. 审查目前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各项活动:
 - 6.1 审查目前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的与缔约国会议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专题领域相关的活动和现有各项文书,并就在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活动方案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6.2 审查针对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三中所介绍的各项题目开展工作的情况。
7. 关于指标和监测活动问题的第 7 条的执行情况:
 - 7.1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的指导,以协助各国详细拟订《公约》附件一;
 - 7.2 审查用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方法;
 - 7.3 目前在制定指标方面采取的办法和就一套有关生物多样性初步核心指标、特别是涉及到各种威胁的指标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发展中国家在采用各项准则和指标编制各期国家报告过程中从事能力建设工作可采用的备选办法。
8. 促进国际技术与科学合作: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运作情况的报告。
9. 关于科咨机构的工作及其咨询意见的有效性的进度报告(1995 至 1997 年):
 - 9.1 全面评估科咨机构的运作情况和各项行动建议,其中包括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进一步与涉及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有关公约和机构订立合作安排的方法和手段。
10.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1.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
12. 其它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32.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I/1 号决定第 2 段所赞同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第

I/1号建议第8段,会议决定在科咨机构会议期间设立两个会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时开展工作。

33.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按下列方式在这两个工作组之间分配任务:

第一工作组

议程项目:

3. 主要生态系统题目: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并提出对之实行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备选办法。
4.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事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问题专家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和对一项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的审议。
7. 关于指标和监测活动问题的第7条的执行情况:
 - 7.1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的指导,以协助各国详细拟订《公约》附件一;
 - 7.2 审查用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方法;
5. 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同时计及先前曾确定的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
6. 审查目前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各项
- 7.3 活动:
E在制定指标方面采取的办法和就一套有关生物多样性初步核心指标、特别是涉及到各种威胁的指标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发展中国家在采用各项准则和指标编制各期国家报告过程中从事能力建设工作可采用的备选办法。

第二工作组

议程项目:

34. 会议商定由以下人士担任会期工作组主席团成员:

第一工作组

主席:

Elaine Fisher 女士(牙买加)

报告员: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

第二工作组

主席:

Gabor Nechay 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

Mick Naimegi Rag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2-3 日)

Patricia Gudino 女士(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4-5 日)

35. 会议商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上的其余项目。

36. 科咨机构决定通过载于经过修正的 UNEP/CBD/SBSTTA/3/1/Add.1 和 Add.2 号文件中的秘书处说明中提出的工作安排。

37. 一位代表指出,与科咨机构的上次会议相比,各语文的文件编制情况有所改善,但他感到遗憾的是在来蒙特利尔开会之前尚未收到某些文件的法文本。会议希望科咨机构今后各次会议在开幕前应备有必要文件的联合国工作语文文本。

议程项目 3: 主要生态系统题目: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并提出对之实行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备选办法

38. 在 1997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写的报告,文号是 UNEP/CBD/SBSTTA/3/2, 标题是“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说,这一文件是根据 1996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 III/13 号决定而编写的,旨在协助科咨机构审议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变化趋势。UNEP/CBD/SBSTTA/3/2 号文件早先的版本已放入互联网络中,以征集投入材料,若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对此作出反应。

39.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该文件第六节,其中所载题目有可能列入今后的工作方案中。

40. 在讨论这一项目的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缔约国的代表做了发言:阿

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以及《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做了发言。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八届会议)、土著人生物多样性网络、新合成研究中心(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湿地国际。

41. 主席宣布由主席之友组成一个非正式小组,以解决这一议程项目项下的未决问题,他还说将由 Odd Sandlund 先生(挪威)担任小组主席。

42. 在 1997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其第 7 次会议上,小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建议草案经会议口头修正后被核准转交全体会议。

43.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3/L.8 中所列的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份草案。建议 III/1 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

议程项目 4: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
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事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问题专家第
一次会议的报告和对一项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的审议

44. 在 1997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报告,文号是 UNEP/CBD/SBSTTA/3/4,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这一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II/10 号决定编写的,这项决定指示执行秘书依照该决定附件二就建议 I/8 向科咨机构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咨询意见和选择办法,但第 3 和第 4 段除外。作为这份报告依据的还有科咨机构建议 II/10,该项建议提出,秘书处应在第三次会议上根据第一次专家会议的结果提供一份关于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采取积极行动的建议的临时报告。

45. 这份报告述及 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在科咨机构本次会议之前的 90 天内已提交给各缔约国;并提供资料说明与其它机构和进程开展的协作以及为第一次专家会议所做的安排。报告中载有这次会

议的结论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按照第 II/10 号决定附件二的要求,为三年期工作方案提出了七项方案内容。这些内容包括:采取预先防范的办法;实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洋养殖;外来物种;以及一般问题。报告还列有拟议工作方案的初步费用概算数字。根据第 II/10 号决定第 8(b)段,执行秘书制订了一本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到 1997 年 5 月 1 日为止,这本名册已收入 700 多名专家的姓名。

46. 在对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过程中,下述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舌尔、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南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非政府组织-土著人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和一个工业组织--日本渔业协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7. 在 1997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小组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48. 主席宣布设立一个小型接触小组,由印度尼西亚代表担任主席,限制成员名额,以便就这一议程项目拟订一项建议供提交全体会议核准。

49. 在 1997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小组审议了主席就这一议程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建议草案经会议口头修改后,被核准转交全体会议。

50.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3/L.9 所列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份草案。建议 III/2 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

议程项目 5: 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同时计及先前曾确定的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

51. 第二工作组在 1997 年 9 月 2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3/5,题为“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同时计及先前曾确定的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工作方案草案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III/12 号决定编

制的,其中考虑到了应芬兰政府的邀请于 1997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结果。联络组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3/Inf.5。会议还收到了已得到联络组审议的两份工作文件,即文件 UNEP/CBD/SBSTTA/3/Inf.22-“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以及文件 UNEP/CBD/SBSTTA/3/Inf.23-“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52. 根据联络组的各项提议以及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和其它有关机构在其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实质性评论意见,执行秘书建议第 III/12 号决定第 6 段要求制订的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以五项要素为基础,其中每项要素均以根据《公约》第 8(j)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采用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体系及更为广泛地运用此类知识作为其有机组成部分。

53. 在就此项目进行讨论时,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与荷兰联合发言)、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里(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南非、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瑞典生物多样性科学理事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热带生态基金会、全球森林政策项目和绿色和平国际的代表。

54. 在 1997 年 9 月 3 日其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说他已请作为主席之友的芬兰和秘鲁代表协助他拟订要求科咨机构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咨询意见。为便利执行这一任务,他邀请所有缔约方、国家和观察员参加非正式的意见交流,之后他将在有关缔约方和国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份文件草稿,供工作组审议。

55. 工作组在 1997 年 9 月 4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接触小组编制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有要求科咨机构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咨询意见草稿。这一咨询意见经与会者口头修正后,被核准递交全体会议。

56.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3/L.7 所列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项建议。建议 III/3 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

议程项目 6: 审查目前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各项活动

57. 第二工作组在 1997 年 9 月 2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了议程项目 6。会议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3/6),其中载有各缔约国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际性区域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第 III/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第一期报告。粮农组织对说明的编制工作做出了贡献。这一项目的辅助性文件包括各国际组织有关其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的报告(UNEP/CBD/SBSTTA/3/Inf.6);粮农组织有关其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的进度报告以及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用于粮食农业生产的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3/Inf.7);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3/Inf.8);从各缔约国收到的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意见汇编(UNEP/CBD/SBSTTA/3/Inf.9);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罗马召开的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态系统的农作制度办法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粮农组织联合工作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3/INF.10);已在上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工作会议上提交的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系统的农作制度办法的技术性文件汇编(UNEP/CBD/SBSTTA/3/Inf.20);以及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罗马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联合技术协商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3/Inf.21)。

5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I/11 号决定中决定拟订一项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多年期活动方案,并已请执行秘书在拟订过程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进行协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备忘录草案现已提交会议,供其参考,并预期将很快予以最后定稿。

59. 在其第 2、第 3 和第 4 次会议对此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荷兰、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南非、瑞典、瑞士、多哥(代表西非分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代表也发了言。粮农组织和全球环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印度尼西亚生物论坛和新合成研究中心的代表。

60. 在 1997 年 9 月 4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其中列有建议草稿各项要点的非正式文件;这份建议草稿基于对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在对这份非正式文件进行讨论之后,已编制了一份经修订的建议草稿,以计及所提出的各种评论意见,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再次提出。在与会者对经修订的建议草稿作了口头修正之后,会议核准将其递交全体会议。

61.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3/L.6 所列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项建议。建议 III/4 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

议程项目 7: 关于指标和监测活动问题的《公约》第 7 条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7.1: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的指导,以协助各国详细拟订 《公约》附件一

(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部分)

62. 在 1997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这一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报告,UNEP/CBD/SBSTTA/3/7,题为“查明并监测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中赞同科咨机构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数、监测和评估的第 II/1 号建议,并为此指示执行秘书与一个联络组或专家组协商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由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这项工作包括通过其关于生态系统的专题工作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文件 UNEP/CBD/COP/3/12 第 12-29 段中订立的用语为指导,协助各国详细拟订《公约》附件一。

63. 为此,执行秘书与一个联络组协商,编写了文件 UNEP/CBD/SBSTTA/3/7,逐段拟订出《公约》附件一中可能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用语,并载列了一系列可供科咨机构审议的建议。这份文件特别提请注意附件中载列的《拉姆萨尔公约》关于查明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的湿地标准。科咨机构似应考虑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这些标准或经过订正后的标准。

64.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的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海地、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就这一项目发了言。

66. 在 1997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其第 7 次会议上,小组审议了主席就此议程项目提交的、列于文件 UNEP/CBD/SBSTTA/3/WG.1/CRP.1/Rev.1 中的一项建议草案。这项建议草案经会议口头修正后被核准转交全体会议。

67.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3/L.8 所列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项建议。建议 III/1 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

议程项目 7.2: 审查用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方法

(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的部分)

68. 在 1997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这一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写的报告,文号是 UNEP/CBD/SBSTTA/3/8,题为“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方法”。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中赞同科咨机构关于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第 II/1 号建议,并为此指示执行秘书与一个联络组或专家组协商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由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项工作包括进一步审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式以及拟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提出的有关采用此种方法的建议。

69. 为此,执行秘书与一个联络组协商,编写了文件 UNEP/CBD/SBSTTA/3/8,其中概述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与陆地生态系统的主要差别,确定了内陆水域生态多样性的一些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并讨论了对其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原则及问题。这个文件还提供了科咨机构似应考虑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一系列的建议。

70.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的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

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

71. 在 1997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小组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72.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之后,决定由主席之友小组开会,以审议文件 UNEP/CBD/SBSTTA/3/2 所列的要点,研究工作组就文件 UNEP/CBD/SBSTTA/3/7 提出的问题,并审查文件 UNEP/CBD/SBSTTA/3/8 中载列的建议草案。主席之友将根据上述三份文件,综合编写出一套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和核准。

73. 在 1997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其第 7 次会议上,小组审议了由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列于文件 UNEP/CBD/SBSTTA/3/WG.1/CRP.1/Rev.1 中的一项建议草案。这项建议草案经会议口头修正后,被核准转交全体会议。

74.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3/L.8 所列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项建议。建议 III/1 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

议程项目 7.3: 目前在制订指标方面采取的办法和就一套有关生物多样性初步核心指标、特别是涉及到各种威胁的指标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发展中国家在采用各项准则和指标编制各期国家报告过程中从事能力建设工作可采用的备选办法

75. 第二工作组在 1997 年 9 月 4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CBD/SBSTTA/3/9,其中列有有关一套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的建议。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工作组收到的文件是在为协助执行秘书开展工作而设立的一个联络组的帮助下编制的;该联络组经荷兰政府邀请,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这份文件综合了联络组会议提出的各项结论以及有关今后行动的建议。会议还收到了题为“关于制定一套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的建议:生物多样性指标联络组编制的背景性文件”的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3 和题为“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多样性指

标和目标: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会议的综合报告”的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4。

76. 在对这一项目进行讨论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葡萄牙、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的代表也做了发言。发言的还有津巴布韦信托基金的代表(还代表非洲资源信托基金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南部非洲可持续发展专家组)。

77. 工作组在 1997 年 9 月 4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席编制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有根据讨论情况编制的建议草稿的各项内容。若干代表对这份非正式文件提出了一般性评论意见,并建议加以修改。之后对这份文件做了修订,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再次提出。经修订的文本以及与会者提出的一项修正被核准递交全体会议。

78.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3/L.4 所列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项建议。建议 III/5 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

议程项目 8: 促进国际技术与科学合作: 关于资料 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运作情况的报告

79. 在 1997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了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在便利和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运作情况。在审议期间,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这份说明报告了在 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期间秘书处、缔约国以及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所取得的进展 (UNEP/CBD/SBSTTA/3/3),另外还收到关于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3/INF.12)。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出,由于试行阶段要延续到 1998 年 12 月,科咨机构拟宜考虑拟订有关于 1998 年进行最后审查的建议。

80. 在就这一项目进行讨论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作了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新西

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系统的代表也发了言。

81. 许多代表对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文件表示赞赏。但是,有的代表认为,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试行阶段运作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3/3)未提供足够资料说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框架,特别是这一机制是如何运作的并由谁来管理。

82. 会上对德国政府1996年6月主办关于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制订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方式的具体建议并为开发这一机制所作出的全面贡献表示赞赏。这次会议讨论了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最低限度资料结构、资料内容和培训工具箱。

83. 在对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时,人们注意到计划举办四次区域讲习班,以协助各缔约国的国家联络点查明战略中的关键要素,从而以满足缔约国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需要。有人认为,务必尽快举办这些讲习班。一位代表认为,重要的是与有关区域各缔约方和国家协商确定每次讲习班的议程。另一位代表认为,这些讲习班应当采用共同的议程。

84. 有人指出,仅有两个国家、即哥伦比亚和马来西亚迄今为止正式表示愿意主办讲习班,还需有其它国家作出此种表示。一些国家主动提出为讲习班提供经费,人们对此表示赞赏。为此,主席感谢大韩民国政府捐款5万美元,资助拟于1997年11月在马来西亚举办的亚洲区域讲习班。他还感谢澳大利亚为资料交换所机制捐款2万美元,并感谢德国为哥伦比亚的区域讲习班捐款2万美元。有人指出,有必要为资助讲习班筹集额外的经费。

85. 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的资料,人们强调指出,重要的是通过这些讲习班并通过各国的报告来确定每个国家的需要和优先考虑。

86. 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互联网络主页,有人表示,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所有缔约国都应充分平等参与的第18条第3款,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开发应当采用参与办法。秘书处应当探索在有关的国际资料系统之间建立联系的方式和方法。还应探索用什么方法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的各种资料来源合并起来,以支持科学评估活动,同时应考虑到全球升温、荒漠化和物种灭绝之间的相互作用。为了满足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对资料交换所机制在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资料交换方面的作用和范围所提出的要求,很有必要探索用何种方式在三年试行阶段结束后在国家一级维持资料交换所的活动。

87. 有人指出,采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对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巨大挑战,这些国

家并非总能利用互联网络和现代电话服务,因此,有必要查明适合全世界所有国家的通信技术。几位代表说,发展中国家担心它们没有适当的资料交换手段。一些代表呼吁全球环货提供资助,以开展对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其试行阶段以及对发展国家联络点至关重要的各项活动。一位代表说,资料交换所机制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有必要在提供基础电信设施方面向其提供援助,他还支持这样的想法,即这一机制不仅应传播科技资料,而且还应传播关于政策和管理问题的资料。

88. 一些代表突出强调了为那些无法方便地利用互联网络的国家制订替代办法的必要性。一项建议是,应当制订一个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来源表。一位代表说,资料交换所机制不仅仅是与互联网络连通;还有必要对人们进行使用以及传播和使用其资料方面的培训。

89. 一位代表说,资料交换所机制必须是需求驱动型、权力下放的,它应以现有的资料来源为基础,由秘书处提供服务,优先满足缔约国的需要,并把重点明确放在《公约》的执行情况上。然而,另一位代表对如何确定这种需求提出质问。几位代表认为,这种机制不应只用来交换资料,还应用来查明和转让技术。一位代表请秘书处研究如何才能最有效地通过这一资料交换所推动和促进各国之间的科技合作。

90. 另一位代表则提出,应当对秘书处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中的作用取得明确的认识,并表示不应将其作为唯一或主要的促进机构,也不应由其作出支持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主要决定。秘书处的作用应当是确保用户能够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网,同时提供使用根据资料交换所本身的职能产生的资料的便利。不应因负责提供资料而给其造成过多的负担。

91. 一位代表认为,就其目前的形式来说,资料交换所机制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缺乏国家资料交换模式和适当的查询工具。他还认为,秘书处应说明有关优先事项的资料和主题。另一位代表认为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取得进展并加强国家能力。

92. 一位代表认为,应当首先考虑确定资料的形式,确保这种资料为机制的任何用户所理解,因此,这种机制不应局限于互联网络的过程。有些代表认为,在现阶段,共同的资料结构既无必要,也不可取。另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为提供资料提供便利,因为这是任何技术转让的先决条件;他认为现有的数据库应当用来传播资料,并避免设立新的数据库。

93. 一些代表指出,对于一种机制来说,首先必须筛选资料并证实其科学

性,然后才能将其送入资料交换所机制。应当确定准则,以确保资料交换所机制只收入准确的资料。

94. 一位代表注意到已经为资料交换所机制开发了一种标识语,认为国家联络点或许也希望使用自己的标识语来表明资料来源。

95. 几位代表认为,应当立即设立秘书处提出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但有一位代表认为,目前设立这种委员会时机尚不成熟。

96. 一位代表对发展中国家出席象科咨机构这样重要的会议的比率很低表示关注,并呼吁各捐助国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会议。

97. 一个非政府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料系统-的代表提出,科咨机构应当建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建立起一种协商进程,以设计出一种便于生物多样性网络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流的机制。

98. 主席最后说,他将根据讨论情况,与主席团协商编写一项建议草案,或许要由其中的一名副主席给予协助,以便本周晚些时候提交给会议。

99. 在 1997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由 Martin Uppenbrink 先生(德国)负责协调。

100.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文件 UNEP/CBD/SBSTTA/3/L.5 所列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项建议。建议 III/6 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

议程项目 9: 关于科咨机构的工作及其咨询意见的有效性的进度报告

9.1 全面评估科咨机构的运作情况和各项行动建议, 其中包括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进一步与涉及生物多 样性问题的有关公约和机构订立合作安排和手段

101. 秘书处的代表提出,既然已经详细地审议了科咨机构的工作方式,会议或许不打算再作为单独事项审议这一问题,而结合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全面审查对之加以审议;按照第 III/22 号决定,定在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上进行这种审查。本次会议上可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以收集对这个与科咨机构有关的审查过程的投入资料。加拿大、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一致认为这是一种有益的程序,因为他们确实有一些意见要提,它们还请非正式

小组在工作组或全体会议开会以外的时间开会。

102. 秘书处的代表说,已经收到八份关于这一主题的书面材料,将把它们汇集成一份文件后提供给会议。

103. 在 1997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由 Peter Schei 先生(挪威)负责协调。

104. 在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 Peter Schei 先生向会议汇报说,由约 30 名与会者组成的一个非正式小组于 1997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召开会议,以讨论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问题。本报告附件 3 列有有关上述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结论的报告案文。

议程项目 10: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05. 在于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由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制的有关这一题目的说明(UNEP/CBD/SBSTTA/3/11)时指出,科咨机构主席团已对议程草案做了分析,并同意另外添加项目 4(e)“ 内陆水域” 。

106. 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卢森堡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作了发言。希腊代表要求就其中的一个项目给予澄清说明。

107. 会议通过了经主席团修正的临时议程草案。议程作为附件 2 附在本报告后。

议程项目 11: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8. 在于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由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3/12)和一份相关的资料性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9 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

109. 在就此项目进行讨论过程中,瑞士代表和卢森堡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发言)作了发言。德国代表说,如果决定于 1999 年初举行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则德国政府将在拟于 1998 年 5 月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正式宣布它愿主办上述科咨机构会议。

110. 会议商定请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就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日期

和地点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议程项目 12：其它事项

主席团有关参与《公约》工作的建议

111. 在于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由主席团编制的有关参与《公约》工作这一题目的一项建议草案。

112. 在若干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之后,建议 III/7 经口头修正后或通过,并列于本报告附件 1。若干代表认为,虽然没有足够多的时间来讨论建议草案原文执行部分第 6 段下所列各段中的问题,但报告中应注意这些问题并在今后某个时间予以处理:

“ (a) 在《公约》核心预算中编列款项,以便使每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一名代表能参加科咨机构今后的会议;

“ (b) 捐助方向有关信托基金缴付的额外自愿捐款将被用于资助上述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另外一名代表参加会议;

“ (c) 在《公约》核心预算中编列款项,以便拥有必要的手段可使秘书处能调动额外的财务捐款,以便利参加在《公约》的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发言

113. 拉丁美洲森林网络的代表代表到会的非政府组织发言,表示对需要确保观察员充分参与科咨机构会议这一问题的关注。她说民间社会最大限度地参与保护地球工作的必要性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的确认,指出作为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科咨机构将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观察员发挥的有关作用。她提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组办越来越多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会议和讲习班,并指出这种合作对充分发挥公约的潜力至关重要。加拿大、哥伦比亚和巴西支持观察员参加会议,指出非政府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同时指出要遵守议事规则。阿根廷代表说,只有缔约国会议能对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法语区与会者的发言

114. 科摩罗代表在以出席会议的一组法语区国家的名义发言时,对在会议开始之前有些会前文件没有联合国工作语文的文本表示遗憾。他还指出,资料文件只有一种工作语文文本。虽然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有各种语言的口译服务,但联络小组会议只有一种工作语言的口译。他强调要采用平等对待联合国工作语文的原则,并要求秘书处尽力按商定的时限提供有关语文的文件,并将两种语文的有关文件置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网址。他的发言得到了加拿大、海地和瑞士代表的附议。

议程项目 13：通过报告

115. 在于 199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文件 UNEP/CBD/SBSTTA/3/L.1、UNEP/CBD/SBSTTA/3/L.2 和 UNEP/CBD/SBSTTA/3/L.3 通过了报告。会议商定,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完成会议后期的报告定稿工作。

议程项目 14：会议闭幕

116.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45 分闭幕。

附 件 一

科咨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建议 III/1

议程项目 3：主要生态系统题目：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并提出对之实行保护和
持久使用的备选办法

议程项目 7.1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的指导，
以协助各国详细拟订《公约》附件一
(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的部分)

议程项目 7.2 审查用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方法
(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的部分)

A.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建议

科咨机构

忆及缔约国会议第 III/13 号决定要求科咨机构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提供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咨询意见，并查明从事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审查了执行秘书所编制的各项说明(UNEP/CBD/SBSTTA/3/2、UNEP/CBD/SBSTTA/3/7 和 UNEP/CBD/SBSTTA/3/8)；以及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所提供的其它资料；

认识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它们极易受到人类行动的影响；

认识到采用一套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处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持久使用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的办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人类社区、内陆水域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

当地社区的参与和意识对实现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性;

认识到科学与技术合作在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所有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同时还认识到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以便使各缔约国得以依照《公约》第7条的要求从事生物多样性的查明、监测和评估工作;

建议缔约国会议:

一. 一般性建议

- (a) 请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发展与那些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公约开展协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拉姆萨尔公约》、粮农组织、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全球水事伙伴组织、世界水事理事会、开发署、环境署、Diversitas、国际湿地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银行和《波恩公约》等;
- (b) 缔约国会议应尽早鼓励本《公约》的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的秘书长共同着手拟订一套旨在确保这两项公约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和避免工作上出现重复的工作计划,同时注意到与《拉姆萨尔公约》缔结的谅解备忘录和缔约国会议第 III/21 号决定均确定《拉姆萨尔公约》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的工作的主导伙伴机构;
- (c) 缔约国会议应在制订淡水管理战略办法过程中继续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此进程中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议题;
- (d) 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保持一套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家名册,并促请各国政府为该名册推举专家,同时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目前亦在着手编制一份类似的专家名单;
- (e)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交流和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料和技术。

二. 科咨机构的工作计划

科咨机构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会议着手与各相关组织、各国政府和缔约国合作,以目前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方面正在做出的努力为基础,为科咨机构拟订一套工作计划。此套工作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现状与发展趋势

- (a) 利用现有资料并利用各相关组织和专家的知识和经验,更好地了解和介绍世界各地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其使用情况及其受到威胁的情况。此方面的工作应查明那些因缺乏资料而使评估工作的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的领域。这将有助于将工作重点放到这些领域之中;
- (b) 制订并散发用于对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迅捷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区域准则;

保护与可持久使用

(a) 着手汇编有效的汇水区管理和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以期综合整理从这些研究中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相关的资料。科咨机构应集中力量开展工作的五个领域包括:

- (i) 包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汇水区管理工作的实例,特别侧重那些利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来实现各项水事管理目标的实例;
- (ii) 包容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水资源开发项目的实例(供水和卫生、灌溉、水利发电、防洪、通航和抽取地下水等);
- (iii) 用于在适应性强的管理框架内处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影响评估和其它方式方法;
- (iv) 关于成功的补救行动的个案研究,其中包括为恢复和整顿业已出现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而采取的行动;
- (v) 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因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而产生的惠益的实例;

- (b) 着手制定用于对水生生态系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价的方式方法、鼓励性措施和政策改革,以及理解生态系统的功能。

三. 向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科咨机构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会议请各缔约国:

汇水区管理

- 鼓励采用综合性汇水区管理办法,并将之作为就河流流域内的土地和水资源、包括生物资源的使用进行规划和作出决定的基础;

适用技术

- 鼓励采用简单易行和低成本的(适用)技术、非结构性和富有创新性的解决办法来实现汇水区管理工作的各项目标,诸如利用湿地来改进水质、利用森林和湿地来保证地下水源并保持水文循环周期,以便保障供水和利用自然涝原来防治洪水造成的损害,并利用土著物种从事水产养殖业;

技术转让

- 强调结合采用非工程学解决办法,以更为有效的方式保护和有效地使用水资源。应寻找无害环境的技术,诸如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对工业用水实行再循环处理等,以协助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源;

研究工作

- 鼓励开展有关应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的研究工作;

监测与评估

- 查明用以说明内陆水域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所受威胁情况的、低成本高效益的方法,并标示其在功能和在物种方面所处的状况;

- 促进制定有关审评诸如农业、林业、采矿业和地形改变等有形基础设施项目和汇水区活动对内陆水域产生的影响的标准和指标,同时计及水所涉的各种条件的自然多变性;
- 着手就生态功能和服务进行研究,以期加深对非指标性物种的开发工作所产生的影响的了解;
- 针对可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用语被视为具有重要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评估;此外,各缔约国应对受到威胁的物种进行评估,并对其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进行清查和影响评估工作;

可持久使用

- 鼓励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估价;
- 编制并推广有关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内陆水域以保持其生物多样性的指南;
- 考虑使用/或建立有关鱼类和其它物种的基因库;

环境影响评估

- 鼓励对水资源开发项目、水产养殖业、以及包括农业、林业和采矿业在内的汇水区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从事此类环境影响评估时需要获得充分的生物数据,以便记录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对各种备选项目方案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对可能会受到影响的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价,并根据可充分区别人为活动和自然过程所产生的影响的、精心设计的选样方案对所做出的预测进行测试;

外来物种、基因型和经遗传改变的生物体

- 促使人们意识到因有意和意外地引入可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外来物种、基因型以及经遗传改变的生物体可能造成的问题和由

此而产生的费用,同时铭记目前正在《公约》下为拟订一项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制订各种政策和准则,防止和控制此种引入,并酌情对有关场址进行复原工作;

教育与公众意识

- 设法加强旨在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方案,因为负责任的环境领导机构需要使广大公众充分了解情况。只有当广大公众充分了解管理工作所产生的经济和环境效果时,基于参与的管理办法才能够取得最佳效果。内陆水域为使广大公众和决策人员了解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办法的必要性提供了挑战和机会。应设法将环境教育的内容列入学校课程之中,并应强调采用综合性办法,利用内陆水域问题作为解决问题的一个范例科目;

与更为广泛的水资源社区之间的协作

- 促进在生态学家、规划人员、工程师、以及经济学家(各国内外以及国家之间)在规划和实施开发项目方面开展有效的协作,以期在审议可能会影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时,更好地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与水资源的开发工作综合起来;

越境合作

- 就越境汇水区和移徙物种可持久管理开展有效合作,包括设立汇水区规划委员会;

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参与

- 尽最大可能并酌情促进当地和土著社区参与可能会影响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计划和项目的制订工作;
- 着手实施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 8(g)条;

经济和法律手段

- 审查各种国家鼓励性措施、补贴、条例、以及可能会影响到水域生态系统的其它相关财务机制所涉范围和功效,不论其是消极的还是有益的;
- 对那些有悖于《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目标的财务支助措施进行重新调整;
- 实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影响的、有针对性的鼓励性措施和管理措施;
- 发展政策研究能力,以便按需要以多学科和跨部门性综合办法向决策进程作出通报。

四. 供资问题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

- (a) 就涉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重要性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指导意见,并鼓励全球环贷考虑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在全球环贷其它中心领域中的重要作用;
- (b) 考虑设法从其它来源调集资金。

B. 关于议程项目 7.1 的建议

科咨机构

强调鉴于许多内陆水生生态系统业已经历了巨大改变和出现了高度退化,应着手详细拟订《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用语,以便加速整个《公约》的实施工作,特别是其中第 6 条和第 8 条。在此方面,各缔约国应特别注重《公约》关于针对出现退化的生态系统采取补救行动的第 8(f)和第 10(d)条的实施工作,

建议缔约国会议请各缔约国采用《公约》附件 1 所列的标准,着手编制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指示性清单。缔约国会议应指示秘书处与《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密切合作,并进一步指示科咨机构与《拉姆萨尔公约》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开展联合工作,以便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标准和分类所采取的办法方面在这两项公约之间取得相辅相成的效果;

建议缔约国会议请各缔约国注意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目前正在审查和应用有关用于评估受到威胁的物种和群体的标准方面所从事的工作,其中包括进一步制订此类标准以便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加以应用。

C. 关于议程项目 7.2 的建议

科咨机构

认识到资料交换所机制在传播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法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1. 建议缔约国会议促请各缔约国在其评估、管理和酌情补救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相关的陆地和近海海洋生态系统方面采用一种综合性办法。所进行的评估应有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并应是跨部门性的,且应充分利用土著知识;

2. 建议应查明那些对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适宜的生物体。理想的情况是,这些群类应符合下列标准:

这些群类应包容相当数量的、具有各种不同生态要求的物种;

应对这些群类的分类学有相当程度的了解;

有关物种应易于查明;

这些群类应易于选样或进行观察,从而对其密度--绝对的或指示性的--加以评估并以客观的方式予以利用,同时应将之作为统计数字使用;

这些群类应作为测定整个生态系统健康情况的指标或作为测量对生态系统健康情况构成关键性威胁的指标使用。

3. 建议,鉴于某些群类(例如内陆水域鱼类物种)所具有的巨大经济效益,并鉴于人们关于许多物种的分类学知识存在着巨大空白,缔约国会议应将此方面的行动视为是科咨机构在其建议 II/2 中提出、并经缔约国会议第 III/10 号决定赞同的特别注重分类学中的能力建设工作的行动;

4. 建议缔约国会议请各缔约国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在就其渔业进行汇报和从事相关的管理工作过程中更为充分地处理有关渔业生物多样性和以渔业为生方面的议题。此外,还应特别分别单独地汇报总捕获量中物种的构成情况以及土著物种在渔业作业中所占的份额;

5. 建议缔约国会议应在评估工作中充分地考虑到许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越境性质,并注意到,各相关的区域性和国际机构似可对此方面的评估工作做出贡献;

6. 强调,根据经缔约国会议第 II/10 号决定批准的科咨机构建议 II/1,评估工作应简单易行,低成本,以迅捷的方式进行和易于使用。然而,它强调,此种迅捷的评估方案绝不应取代全面的清查工作。缔约国会议应注意并着手评价目前正在拟订之中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具体的迅捷评估方案;

7. 强调应着手开展评估工作,以期实施《公约》其它各项条款,特别是根

据诸如文件 UNEP/CBD/COP/3/12 第 39 段-41 段中所列述的适宜的框架内着手解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受到的威胁。在此方面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是应针对涉及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大型开发项目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D. 关于迫切需要就分类学采取行动的建议

科咨机构

忆及科咨机构建议 II/2 和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第 III/10 号决定均促请各缔约国着手开展一项全球性分类学首创行动，

注意到在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就内陆淡水生态系统问题进行讨论过程中，与会者不断要求设法提高分类学方面的能力，且人们仍然普遍关注如何设法在世界范围内加强在分类学方面的活动，

建议缔约国会议指示执行秘书采取果断行动，以期推动缔约国会议第 III/10 号决定中所详细阐述的全球分类学首创行动，并应尽快将之付诸实行。

第 III/2 号建议

议程项目 4.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事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和对一项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的审议

科咨机构

认识到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所有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要；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认识到采用预先防范做法是有效利用所有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基础；

向缔约国会议建议，鉴于雅加达任务以及于 1997 年 3 月在雅加达召开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组会议对此项任务的拟订工作，

1. 它指示执行秘书：

- 实施本文附件中所列的工作方案;
与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伙伴组织和其它组织、其中包括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生物资源所涉的伙伴组织和其它组织保持和加强联系,同时计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其它实体之间签署的现有合作备忘录;
尽可能发挥专家名册的作用,以监测和调节工作方案的产出;
请各国、各缔约方、区域性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出如何做出贡献,以执行工作方案中的具体内容;
2. 它认识到工作方案涉及到费用问题,并相应地为之做出预算安排。

第 III/2 号决定的附件

方案构成部分 1. 实行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

基本理由: 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是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控制污染和环境退化方面实施《公约》的最为有效的手段。这一手段可要求在各不同的级别、其中包括国内或地方、国家和区域或跨国以至全球各级加以实施。

业务目标 1.1: 审查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相关的现行文书及其对《公约》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活动

- (a) 确定与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相关的现行机制和文书;
- (b) 确定在各不同级别(国家、区域和全球)实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联络点;
- (c) 收集、比较和分析各联络点所提供的资料;
- (d) 召集由各不同级别的利益相关者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 (e) 酌情制定和推动实施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方案。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由秘书处与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队合作在三年内开展有关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业务目标 1.2: 制定生态系统审评和评估原则,其中注意确定和选择指标的必要性,包括社会和非生物指标,将人类和大自然产生的影响区分开来。

活动:

- (a) 查明现有的组织和行动;
- (b) 推动资料交流和经验交流,以便利用适当机制来确定和选择重要指标;
- (c) 在编制准则方面与有关组织协作。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应在科咨机构指导下,作为指标、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来开展各项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方案构成部分 2. 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基本理由: 人们目前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的丧失情况所知甚少。在有记载的历史中,海洋物种的种群数量已大幅度下降,且这一情况仍在继续。生态系统已受到破坏,而且从种群丧失情况来看,有理由推断基因多样性也因此而受到损失。总体目标是设法以满足人类需求并确保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方式保护和长期可持久地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业务目标: 推动采取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来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包括查明各种重要变量或相互作用情况以便于进行评估和监测:

- (a)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 (b) 此类组成部分的可持久使用;

* 拟由秘书处予以编制。

(c) 生态系统影响。

活动:

- (a) 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建立协作关系;
- (b) 利用适当机制推动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 (c) 促进符合可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原则的生态系统做法;
- (d) 促进查明对生态系统的运作来说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关键性威胁;
- (e) 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工作;
- (f) 就旨在增加存储量的努力对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应在整个三年期内开展活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计划应包括资料散发活动。秘书处将力求为此项工作建立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队。

所涉预算问题*

方案构成部分 3.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基本理由: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的一个有用而又重要的组成部分。各保护区可通过加强重要生境、生态特征或过程、特殊或独特场址或特征、具有生态代表性或典型的生境及用于研究和监测的控制区,发挥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各种功能。但是,这类保护区要发挥有效作用,就需要采用范围更广的战略,以防止外界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产生有害影响,而且必须特别计及资源的可 持久使用和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业务目标 3.1: 便利针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类似的限制性管理区对可持久使用海洋生物资源产生的影响和所具有的价值开展研究和监测活动。

活动:

- (a) 与有关组织协作,编制各种项目提案;

- (b) 与有关组织合作,确定试办项目;
- (c)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为各国或国际/区域组织提供便利,研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对种群数量和动态的影响;
- (d) 进行办公室研究以收集和分发资料。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本方案应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由科咨机构的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予以实施。

所涉预算问题*

业务目标 3.2 与各相关政府间、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标准和业务的指南。

活动:

- (a) 通过现有的有关文献、书目和信息网络汇编涉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有关方面的研究结果;
- (b) 便利交流有关适当鼓励措施的信息,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区域讲习班进行交流;
- (c) 协助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工作;
- (d) 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的法律和体制问题,同时顾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它相关的国际协定;
- (e) 协助各级制定适当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 (f) 协助各地点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联网;
- (g) 就维持和更广泛地采用地方和传统知识提供指导;
- (h) 确定保护与可持久使用之间的联系。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应在三年期内不断开展这些活动。开展活动的基础是秘书处在科咨机构的指导下与有关政府间、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建立一个非正式的工作队,通过定期交流和根据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开展工作,可能是一个适当方式。资料交换所将在此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所涉预算问题*

方案构成部分 4. 海上养殖业

基本理由: 海上养殖业可以提供机会,进行可持久的高蛋白食品生产、促进地方居民的经济发展,但可能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风险。

业务目标 4.1: 评估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推动采用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的技术。

活动:

- (a) 就避免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标准以及方法和技术提供指导;
- (b) 收集和分发与可持久海上养殖业的目标和最佳做法相关的资料、数据、文献和书目;
- (c) 审评有关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知识现况。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在秘书处内对本活动方案加以协调需要有一个具有高度专业水平的专业人员。缔约国或专门机构借调一名适当的专业人员可能是满足这一需求的最佳途径。要成功有效率地完成这项工作,就需要借鉴利用世界各地的专业科学知识。因此它需要由一个机构间专业工作队或设立一个科咨机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加以支持。因业务需要,此项工作应从 1999 年起进行。

所涉预算问题*

方案构成部分 5. 外来物种和属型

基本理由: 虽然目前有一些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消除和控制外来物种和属型的选择办法,但限制它们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最有效战略是防止其引入。

业务目标 5.1: 更好地了解引入外来物种和属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其中特别注意有关物种及其接收环境的特征。

活动:

- (a) 分析和分发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数据和个案研究报告;
- (b) 与有关组织开展协作;
- (c) 确保利用适当的机制来交流资料和经验。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有关活动应在整个三年期内开展。秘书处将在科咨机构的指导下寻求通过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队从各相关组织得到协助。还将特别探讨与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科委会为编制一项全球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正在做出的努力进行协作的备选办法。

所涉预算问题*

业务目标 5.2: 查明与引入外来物种和属型相关的现有及拟议的法律文书和准则方面的空白,其中包括开展工作处理乱引入或有意引入的情况(特别是在产生越境影响时)。

活动:

请缔约国和其它机关向执行秘书提供它们对生物多样性所涉事项之间联系的看法,以及对是否需要另外订立法律文书提出意见,特别针对不慎引入和有意引入的情况另外订立法律文书。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所涉预算问题*

业务目标 5.3: 通过国家汇报工作建立一个引入外来物种的“事故清单”。

活动:

通过国家报告汇编事故参考资料。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待由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为国家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格式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议。如获核准,将需要制定适当指导意见以提供给缔约国。汇编和分发将是国家报告股和资料交换所机制股在收到缔约国的国家报告时开展工作的一部分。

所涉预算问题*

方案构成部分 6. 总体工作

基本理由: 执行秘书应进一步与其任务和活动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类机构和组织建立合作联系,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确保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开展工作。

业务目标 6.1: 通过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建立一个现有个案研究的数据库。其中特别注重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活动:

- (a) 确定有关资料的来源;
- (b) 请各国和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
- (c) 对现有资料进行办公室研究并分发研究结果。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拟由秘书处在三年期间持续开展的活动,这在上述方案构成部分 1 已有论述,其中将涉及雅加达任务股和资料交换所机制股之间的协作。

所涉预算问题*

业务目标 6.2: 从编制名册着手,建立一个专家数据库,用于制定和实施国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具体内容,同时充分确认分类学的重要性,密切注意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发展情况。应特别重视区域因素、分类学区域专业中心的建立以及其它政府间方案、组织和有关机构的分类学工作。

活动:

- (a) 保持和定期补充更新有关数据库,数据库存放被提名列入名册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的资料;
-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数据库资料;
- (c) 推动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专业知识。

时间表和方式方法: 由秘书处持续进行的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第 III/3 号建议

议程项目 5: 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同时计及先前曾确定的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

缔约国会议第 III/12 决定第 6 段请执行秘书制订一个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首先要侧重于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需要的技术的研究、合作与开发,同时表明,这一方案应:

- (a) 考虑到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以及其它与森林有关的论坛的结果;
- (b) 促进按照生态系统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森林可持续管理中采用可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 (c) 补充、但不重复有关国际论坛特别是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工作;
- (d) 补充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的现行国家、区域或国际标准及指示数框架;
- (e) 纳入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传统系统。

该项决定第 9 段还请科咨机构就这个突出重点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提出咨询意见,并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报告。在提供这一咨询意见时,请科咨机构考虑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第 II/8 号建议中列出的其余的森林研究优先项目。

在该项决定第 10 段中,缔约国会议还指示科咨机构根据拟议的工作方案

并考虑到第 II/8 号建议中已确定的研究及技术优先事项,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提出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考虑,首先应侧重于下述领域科学资料的综合及发展:

- (a) 采用必要的方法促进制订并执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示数,将其作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一部分;
- (b) 对于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做法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进行科学的分析并评价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

该项决定第 5 段请执行秘书探索用何种方式方法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或任何替代机构在生物多样性和森林问题上开展合作,包括闭会期间工作,以便制订出供进一步考虑的共同优先事项。

科咨机构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II/8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III/12 号决定第 1 和第 5 段以及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最后报告第 17a 条建议,它们鼓励各国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并根据具体的国情和管理法规,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森林方案,其中应包括涉面广泛的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下述方面:与国家、次国家或地方政策和战略以及与有关的国际协议的一致性;让各有关方面参与进来的合伙及参与机制;承认并尊重习惯权利和传统权利,特别是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这种权利;保证土地使用期租借权安排;总体性的、跨部门的和相互作用的方法;兼顾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生物资源持久使用的生态系统办法;适当提供和估价森林产品及服务;

审查了执行秘书编制的《森林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UNEP/CBD/SBSTTA/3/5);

注意到1997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森林生物多样性联络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3/Inf.5)以及提供给会议的其它有关资料性文件;

铭记所有与会者的发言□

考虑到这一工作方案应当首先侧重于技术的研究、合作与开发,而且工作方案应当有时间限制,以便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更为有效的工具来审查和监测进展情况;

注意到有必要开展补充活动,这些活动将侧重于综合整理关于第 III/12 号

决定第 10(a)和(b)段的科学资料,这些活动还是为科咨机构提供全面的基础以促进这些领域中的有效的科学工作方案的必要条件;

1. 建议执行秘书考虑开展额外活动以促进这些领域中的努力。本建议附件中工作安排表 1A、2A、3A 和 4A 分别提供了对需开展的各类活动的指导,

2. 还建议按根据这一格式的矩阵结构制定工作方案草案。

3. 还建议在制订和实施工作方案草案时考虑采用下述方式方法,特别是讲习班、区域会议、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科学会议,

4. 还建议工作方案草案应反映出三年期滚动规划前景,但需由科咨机构予以定期审查,

5. 建议工作方案草案列入一个章节,记录并突出说明工作方案草案的活动与其它政府间论坛开展的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及特别提高资源分配的效能和效率,

6. 进一步建议:

(a) 工作方案草案中确定的活动应注重需求情况并根据各国表示的兴趣选定;

(b) 在选择工作方案草案的活动时,适当注意尽量减少与其它论坛正在开展的类似活动发生重叠;

(c)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6 月作出的各项决定,工作方案草案的活动应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保持一致并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及其它各相关论坛开展密切合作;

(d) 工作方案草案的活动应当酌情顾及到下述问题,特别是:

(i) 能力建设;

(ii) 森林管理;

(iii) 土地使用管理;

(iv) 惠益的公平分配;

(v) 健全的国家做法;

(vi) 生态系统考虑因素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之间的协调。

7. 建议缔约国会议请各缔约国和其它各国以及包括全球环贷在内的国际筹资机构优先考虑拨出资源,用于促进在实现《公约》中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第 III/3 号建议的附件

		1	2	3	4	5
		总体的、跨部门的生态系统办法,这种办法兼顾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社会经济考虑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式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进行科学分析(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b)段)	评估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III/12 号决定第 10(a)段)	促进制定和实施标准和指示数的必要方法(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a)段)	科咨机构第 II/8 号建议中确定的其余的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A	研究 • 办法 • 活动 • 方式方法 • 协作努力和能力建设 • 结果	1A	2A	3A	4A	
B	合作 • 办法 • 活动 • 方式方法 • 协作努力和能力建设 • 结果					
C	技术开发 • 办法 • 活动 • 方式方法 • 协作努力和能力建设 • 结果					

* 在开展今后的工作时将考虑到科咨机构第 II/8 号建议中确定的下述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分析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运作中的作用; 分析可减少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潜在根源的措施; 促进科学和技术办法,以: (一)恢复退化的、森林被破坏的生态系统;(二)丰富森林种植场的生物多样性; 确定分割和人口活力方面的知识差距,以便把走廊和缓冲区这样的缓解办法包括在内; 评估生态地貌模型、把保护区纳入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生态系统办法中,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适当性; 开发对于森林多样性产生的多种益处的评估和评价方法。

第 III/3 号建议的附件□续□

以下各段系指上表中的编号方格：这些例子表明了安排工作方案时所依据的各项活动。

1A - 促进旨在综合总体性、跨部门性生态系统办法和社会经济考虑的现有知识的活动,以便为开展科学方案创造条件并确定其余的研究需要及优先顺序。

2A - 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并借鉴已完成和进行当中的旨在综合各种标准及指标的工作,促进旨在确定和改进采用已制定出的或其进一步制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指示数的方法的活动。这包括有助于表明国家变化趋势的测定方式和统计抽样理论。

3A - 促进旨在综合现有知识的活动,以便为开发科学方案创造条件并确定其余的研究需要及优先顺序。

方式方法:主要是举办有林业部门的森林管理专家和森林学专家以及生物多样性专家共同参加的区域讲习班。

4A - 促进旨在收集国家一级的管理经验和科学资料的活动,以便交换有助于从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改进森林管理办法的方式和工具。

方式方法:主要是电子资料网络、资料交换所机制、个案研究。

第 III/4 号建议

议程项目 6: 审查目前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各项活动

科咨机构

注意到载于 UNEP/CBD/SBSTTA/3/6 号文件以及辅助文件中的重要资料,其中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之后提供的文件(UNEP/CBD/SBSTTA/3/Inf.6、Inf.7 和 Inf.8)以及专门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制的文件(UNEP/CBD/SBSTTA/3/Inf.9、Inf.10、Inf.20 和 Inf.21),

1. 祝贺秘书处取得了显著进展,已开始对在国际及国家一级鉴定和评估执行中的活动和现有文书进行审查,特别是审查为制定一项实施第 III/11 号决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而阐明的拟议进程,以及审查对

UNEP/CBD/SBSTTA/3/Inf.10 号文件中载明的农作系统和农业生态系统办法给予重视的做法。科咨机构注意到,应尽量在科咨机构下次会议对其进行审议之前完成这项审查,这是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

2. 感谢荷兰政府,为促进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的联合技术讲习班提供支助,

3. 祝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推动第 III/2 号决定的执行而开展了工作,

4. 赞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及有关的各项决定建立起协作关系,并鉴于已取得的重要进展,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以体现在国际一级对活动和文书进行分析的结果以及利用这次审查确定差距和互补性所取得的结果,

5. 注意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5 月第七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回顾关于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调整国际行动的谈判圆满结束对于实施此项《公约》的重要性,

6. 承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复杂性以及第 III/11 号决定的广度和范围;注意到有必要处理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水平的问题,侧重于环境与农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考虑与其它生态系统之间的联系;还注意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对确保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各国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并将其作为本国生物多样性综合战略组成部分的必要性,

7. 强调尊重传统的农作系统积累的知识、革新和习惯做法对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重要性,

8. 商定为考虑到所有土壤生物群而扩大对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二中列出的土壤微生物的重点,以便把蚯蚓等其它一些关键的有机体包括在内,

9. 欢迎全球环贷为把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业务方案、赋能活动订正业务标准、以及短期对策之中而做出的努力,

10. 注意到已准许《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并支持在这些机构之间并与粮农组织开展合作的建议,以便于考虑用何种方式来更好地了解贸易与农业多样性之间的关系,着手确定需由缔约国会议处理的问题,同时使缔约国和各国政府有机会为之提供投入,

11. 还注意到应当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有关的资料,并应尽可能广泛地使用此种机制,以促进技术的转让和开发和资料交

流,

12. 商定在根据建议 III/5 开展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工作,
13. 注意到迄今为止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1-6 段所收到的来文,强调拟在国家一级对涉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有关活动和现行文书进行鉴定和评估的重要性,并希望在收到更多的来文和提交第一期国家报告之后将更为广泛地提供此种资料,
14. 建议缔约国会议:
 - (a)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着手制订第 III/11 号决定所要求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多年期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
 - (b) 鼓励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配合,继续努力汇编并评估由各国政府、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的审查的结果,并设法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以及其它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农研顾问组中心□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协作,以便利用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c) 确认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汇报和制定工作是一个相互影响、分阶段进行的过程;
 - (d) 向全球环贷及其它筹资机构提供指导,以协助各国实施第 III/11 号决定,特别是对各国的紧迫需要和优先需要作出反应。

第 III/5 号建议

议程项目 7.3: 目前在制定指标方面采取的办法
和就一套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初步核心
指标、特别是涉及到各种威胁的指标
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发展中国家在采用
各项准则和指标编制各期国家报告过程
中从事能力建设工作可采用的备选办法

科咨机构

重申特别就第 7 条而言,生物多样性所有各级的指标对执行《公约》来说
极为重要,并认识到有必要立即向各缔约国提供有关进行查明和监测活动的
务实性咨询意见;

审查了执行秘书在与一个联络小组协商的情况下编制的有关一套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的建议的文件(UNEP/CBD/SBSTTA/3/9 和 UNEP/CBD/SBSTTA/3/Inf.13);

1. 认为这些建议是进一步开展有关指标工作的良好基础,并普遍支持 UNEP/CBD/SBSTTA/3/9 中所列有关指标的拟议工作方案;
2. 强调指标在这方面的基本作用是作为在地方和国家各级管理生物多样性和评估《公约》实施业绩的一种工具,但亦认识到它们可能拥有更为广泛的作用(如在区域和全球一级),比如在提高公众意识等方面的作用;
3. 强调今后有必要制订出区域性和全球性指标,用于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各具体方面进行评估;
4. 还强调秘书处就指标与任何联络组开展的全部工作应与在《公约》下的专题领域内进行的订立指标的工作融合起来;这些专题领域包括森林、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5. 认识到指标的订立和采用需要不断收集和分析数据,而这可能是一项耗资较大的活动;
6. 亦认识到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在订立和采用指标方面的工作出现重复;
7. 建议缔约国会议:
 - (a) 任何有关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联络组均应掌握尽可能广泛的各种地理和部门性专门知识;
 - (b) 请秘书处和任何此类联络组确保其有关指标的所有工作尽可能充分计及由不同的国际进程和组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所涉的进程和组织开展的其它有关指标的工作;
 - (c) 请秘书处和任何此类联络组以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4 第 12 和第 13 页所列的材料为基础,拟定一套关键的标准问题;
 - (d) 请秘书处和任何此类联络组共同编制一套用于设计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的原则。它们应涉及的事项包括:
 - (i) 指标与管理问题相联系的方式;
 - (ii) 能显示出各种变化趋势;
 - (iii) 能区别出自然产生的变化和人为造成的变化;
 - (iv) 能提供可靠的结果(如通过确立标准办法等);
 - (v) 指标可在何种程度上得到明确的解释;

- (vi) 鉴于采用工业化前的基准可能会产生较多问题,测定工作所采用的基准问题;
- (e) 请执行秘书邀请各国和有关组织将个案研究报告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和联络组应利用这些个案研究来拟订一份有关可能办法的清单以及最佳做法和教训的总结,以便就查明和监测工作进一步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
- (f) 考虑提供方式方法以便在区域一级协调指标的制定工作;
- (g) 促请各缔约国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它方式分享订立和采用指标方面的有关经验;并促请各缔约国在其今后的国家报告中具体说明订立指标的活动及其实施指标工作的能力;
- (h) 强调在指标的订立和使用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 (i) 通过 UNEP/CBD/SBSTTA/3/9 表 5 中所列、且已经过修正的本建议附件中有关指标的工作方案。

第 III/5 号建议的附件

采用双轨制办法开展工作的初步概要

活 动	详细情况	方式方法	时间安排
第一轨道			
专家名册	根据各缔约国、各国及各相关组织提出的名单编制一套专家名册	秘书处	立即进行
投入	与各相关机构和进程联络,以寻求资料和专门知识,并探索开展相互协作的可能性	秘书处	立即进行
进一步订立指标框架,其中包括标准问题和原则	将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和其它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列入	联络组,吸收更多的专业知识	如能获得经费,将于1997 年间再举行一次会议
财务机制提供的支助	就支助各国编制指标工作的方式方法和优先事项与全球环贷秘书处进行联络	秘书处	现行
编制专题领域的指标菜单	关于沿海和海洋、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和淡水系统的指标的个案研究(汇编和综合)	联络组	在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举行之前
能力情况评估	继就指标框架达成一致意见和对首期国家报告进行分析之后向各国分发情况调查表	由秘书处在联络组的协助下进行	在举行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之前完成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培训工作	编制方式方法说明、准则和公共资料	联络组	于举行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之前完成准则的编制工作
培训工作	建立培训系统,以便满足经查明的需求	联络组	于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举行之后

活 动	详细情况	方式方法	时间安排
商定的核心框架	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以便列入第二期国家报告之中	秘书处	尽快进行,并应比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提前一年完成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通过初期国家报告和其它来源获得的数据,供列入第二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之中	秘书处	可能于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举行前发表
第二轨道			
研究与编制工作	编制有关研究工作的建议		于 1999 年中期提交给各机构
试行方案	制定各种试行方案,用于编制和测试各项指标		将于 1999 年 5 月前完成
第二套指标	进一步制定各项指标		将供编制第三期国家报告使用

第 III/6 号建议

议程项目 8：关于为了便利和促进科学与技术合作实施 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的情况报告

科咨机构,

忆及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3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建立一套资料交换所机制,用以促进和便利开展科学与技术合作,

又忆及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3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于 1996-1997 年间实行一个试行阶段来进一步发展有关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其第 III/4 号决定又进一步将这一试行阶段的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12 月,以及为了促进科学与技术合作而开展的其它相关活动,

进一步忆及缔约国会议第 III/4 号决定要求根据各缔约国的期望以迅捷的方式开展该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活动,

忆及缔约国会议第 III/4 号决定要求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关键性特点,除其它事项外,应为面向需求、以分散的方式运作,并为决策进程提供支助,

注意到目前该资料交换所机制仍然处于试行阶段,并将根据《公约》各伙伴机构所取得的经验以各缔约国所表示的期望和需要情况以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予以发展,

进一步注意到该资料交换所机制是一套可发挥多种功能、并向各缔约国提供服务的机制,特别是在交流资料、查明和便利技术转让工作以及从事能力建设工作等诸方面,

已知悉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2 中所列述的关于该资料交换所运作的各项具体建议,

还知悉缔约国会议第 III/4 号决定认识到秘书处在协调该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面所机制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第 I/3 号、II/3-4 号、II/7-8 号、II/10-11 号、II/14 号、II/16-17 号、III/4-5 号、III/9-11 号、III/15 号、III/17-19 号决定)皆明确强调并扩大了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促进和便利《公约》所有方面工作的实施的一项关键性手段,

还注意到:

(a) 需要在各发展中国家中从事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而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包括就信息系统技术提供培训,以便使各发展中国家得以利用电子通讯领域中所取得的各种新进展;

(b) 面向具体国家的试行项目的优势在于集中力量处理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领域,从而使各发展中国家得以着手开展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中的各项主要活动;

(c) 资料交换所机制活动应包括向所有国家提供适用的通讯技术,并交流除国际互联网络之外的其它通讯方式,以确保各缔约国在未与国际互联网络联网的情况下得以参与;

(d) 资料交换所机制需要明确地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公约》的实施工作之上;

建议缔约国会议:

1.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促进全面发展和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主要推动机构发挥重大作用,从而使它得以在促进和便利以参与性方式和充分利用现有现代信息和通迅手段实施《公约》过程中发挥其作用,

2. 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指导,以便为下述各项工作提供资金:

- 对作为能力建设活动的试行阶段工作提供支助,其中包括:区域性讲习班、区域活动、分区域和国家研究工作以及培训材料等,
- 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和网络及其与资料交换所机制之间的联系,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为作为实施《公约》的一个重要手段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发展和运作提供资金,其中包括向各区域性资料交换所机制讲习班提供财务支助,

4. 请各缔约国着手汇编关于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最佳做法的具体实例,以便利《公约》的实施工作,并以印刷品的形式散发资料,

5. 请所有缔约国介绍推广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和各缔约国所提出的建议而开展工作的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并就促进和便利在各缔约国之间、特别是在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之间促进和便利科学与技术合作的最佳方式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6. 请各缔约国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涉及《公约》实施工作的供资来

源方面的资料,

7. 进一步建议各缔约国将其为实施其各自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而开展活动的情况列入其国家报告之中,

8. 建议各缔约国应设立由跨部门和跨学科的代表组成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指导委员会或工作组,以期促进来自各个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广泛地参与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活动,

9. 请各缔约国和其它伙伴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标识,作为一种统一手段,创立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特性,

10. 建议在秘书处或其它各级逐步编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资料内容过程中,除其它事项外,采用下述主要内容:

在秘书处一级:《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实施工作、国家联络点、国际专题、财务资源,

在其它各级:国家情况简介、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立法、科学与技术资料,

11. 指示秘书处使用列有所有政府指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和其它伙伴机构资料的清单伺服器,以便散发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资料交换机制的最新和新近情况发展的资料,

12. 指示秘书处设法改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公约和其它现行国际/国家间信息首创活动之间的资料交流,以便鼓励和优化相互合作与协作,

13. 支持执行秘书着手实施第 III/4 号决定第 10 段中关于举行非正式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14. 确保资料交换所机制面向实际、富有创新性、采用分散的运作方式、具有创造性,同时利用伙伴网络、简单易行的结构并设法在试行期之后继续有效地运作,

15. 建议各区域讲习班,除其它事项外,审查下列各方面的工作:

- 查明资料的潜在用户;
- 确定各缔约国在资料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的情况;
- 审查交流资料的方式方法;
- 评估用于实施《公约》的现有资料和通讯资源;
- 查明可有助于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工作的行动;

并将各次区域会议的报告提供给缔约国会议的下次会议,

16. 建议秘书处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框架建立之后的主要作用应为设法

为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提供机会和便利,并提供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24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能所提供的资料,

17. 指示秘书处于 1998 年间针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行阶段进行一次独立的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18. 建议在着手对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工作进行独立审查过程中,除其它事项外,对下列方面进行评价:

- 已充分和有效地建立联系的国家联络点的数目;
- 已建立联系的各专题联络点的数目及其相关性;
- 经各参与终端传递的资料数量;
- 培训活动的数目和功效;
- 各项准则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功效;
- 各缔约国是否正在为进一步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有效地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 从事提供诸如国家报告、立法和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资料的终端的数目;
- 讨论清单的利用情况;
- 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提供财务支助的情况。

第 III/7 号建议

各缔约国参与《公约》进程

科咨机构

忆及缔约国会议已决定利用额外的自愿捐款来确保各缔约国得以参与在《公约》下召集的各次会议,

考虑到为确保来自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出席在《公约》下召集的各次会议而提供的支助不断下降的情况是对《公约》实施工作的重大威胁之一,

知悉秘书处为调集更多的资金而做出了努力,但亦了解到它因缺乏开展此种活动的授权而受制于各种局限性,

1. 对那些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III/24 号决定为支助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

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而提供了捐款的捐助国政府和缔约国表示感谢;

2. 认识到尽管这些捐款是慷慨的,特别是考虑到许多捐助国目前正在经历预算方面的困难,但这些捐款尚不足以使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参与科咨机构的工作;

3. 吁请更多的缔约国和捐助国加入捐助国行列,努力确保在《公约》下召集的各次会议得到充分的参与;

4. 赞扬那些通过其它替代办法确保参与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5. 鼓励所有缔约国携手做出努力,遏制目前额外资源供应量不断下降的趋势,并提供更为慷慨的捐助,同时以极为审慎的方式使用所提供的额外自愿资源;

6. 建议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紧急地审议如何解决这一影响到科咨机构、科咨机构主席团以及在《公约》下举行的其它会议的严重问题,

7. 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会议对在《公约》下举行的其它会议采取类似的处理办法。

附 件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评估陆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有关旱地和山地生物多样性所涉事项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以及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选择办法。
4. 审查目前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各项活动:
 - (a) 资料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的运作情况;
 - (b) 执行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三年期工作计划;
 - (c) 执行第 8(j)条;
 - (d) 执行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计划;
 - (e) 内陆水域。
5. 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涉的活动、手段、问题和优先安排的咨询意见: 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6. 影响评估: 对人类活动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方式进行科学分析,并确定如何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
7. 审议涉及惠益分享问题的事项:
 - (a) 在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技术、其中包括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和做法方面的惠益分享;
 - (b) 根据第 19 条促进和推动分配由生物技术所产生的各种惠益的措施。
8. 确定就地和移地保护手段之间的联系的其它模式和机制。
9. 审查与第 8 条各款相关的现行公约和其它国际协定。
10. 根据缔约国会议对其业务运作情况和各附属机构业务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审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业务运作情况。
1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3. 其它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附 件 三

有关科咨机构运作的议题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导 言

此次非正式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至 2 时 30 分举行; 共有 27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那些与科咨机构的运作相关的议题; 与会者认为这些议题对全面审查《公约》的运作情况而言十分重要、但并未在关于科咨机构的行事方式问题的第 II/11 号建议中涉及。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以下所列内容仅对其中各项要点进行了概括总结。必须在此强调的是,这一概括总结绝非是各缔约国、各与会者和其它相关机构就科咨机构的运作问题发表看法的唯一机会。正如在文件 UNEP/CBD/SBSTTA/3/10 中所概述、并由秘书处在本次会议上所进一步阐明的那样,秘书处将安排进一步的会议,以便使与会者有更多的机会以口头方式发表看法。此外,秘书处还表示,他们还可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之前充分利用按照第 III/22 号决定编制的综合性文件中所列各有关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看法。秘书处还进一步指出,这些事项还可在订于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举行之前在《公约》下举行的其它会议上以非正式的方式加以讨论。在此方面,联合王国宣布它有意于 1998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主办一个小型讲习班,以便为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投入。

科咨机构的作用

会议普遍认识到科咨机构在整个《公约》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从根本上说,这一进程的功效将取决于能否从科学、技术和工艺的角度对《公约》所提出的各项议题做出必要的了解和进一步阐明。有必要从科学的角度了解生物多样性以及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人类作用,以期避免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果不能从科学和技术科学角度加以理解,则我们便只能以被动的方式对这一影响实行管理。

尽管我们对这些进程的了解远不够全面,但现已积累了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进程的丰富知识。科咨机构的一项中心任务便是利用这一知识并将

之转变为对缔约国会议提供的咨询意见：即通过此种咨询意见，以相关的、有用的和易于理解的形式将这一知识呈交给缔约国会议；通过此种咨询意见，向缔约国会议呈交一系列符合现实情况的和可行的备选方案；通过这一咨询意见，最终使缔约国会议得以做出决定，并得以采取各种行动，以防范性的方式和有预见性地对人类行动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实行管理。

一般而言，科咨机构的各次会议应采取开放和灵活的方式，并注重学术研究工作。各位代表不应害怕提供可能会在政治上产生争议的咨询意见。

科咨机构所做出的重大贡献已经得到了各方的认可。在此方面，会议认为有必要忆及，科咨机构在针对各项议题制定各种概念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例如，它对制定关于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方面便做出了特别重要的贡献。会议强调说，不应低估科咨机构在针对各种议题制定概念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改进科咨机构的运作

据认为，科咨机构在设法为支助具体的决策进程或在国家一级为实施《公约》所做出的努力而编制更为详尽的资料方面不太成功。为便于增强其在此方面的能力，会议提出了若干关键性初步建议，现介绍如下：

1. 科咨机构以突出重点的方式处理议程或一系列议题；
 2. 科咨机构与其它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
 3. 科咨机构建议的编制工作；
 4. 参与科咨机构的活动；
 5. 科咨机构各次会议的结构。
1. 科咨机构以突出重点的方式处理议程或一系列议题；

人们认识到，这是设法使科咨机构的工作更具效力的一项关键性议题。我们所采取的注重某一生态系统的专题性处理办法业已在使各项议程突出重点方面发挥了作用，因此应继续采用此种处理办法。在《公约》下所有机构中应采取规范性做法，这对于实现此方面的目标而言至为重要。在此方面，据认为，上次主席团在其工作中便采取了严格突出重点的做法。据认为，从整个情况来看，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议程所涉及的范围较为适当，尽管人们认识到，在此

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缔约国会议似应做出更为明确的指示，这一点十分重要。科咨机构的每次会议仅有能力对一套所涉范围有限、且主题十分明确的议题。此外，缔约国会议还需认识到，《公约》所涉及的许多方面并不需要制定科学咨询意见供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换言之，缔约国会议需要充分承担其自身的各项职责，而不是通过要求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办法来躲避需要由它予以处理的议题。

人们还认识到，需要在科咨机构本身所编制的咨询意见中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筹备工作中采取严格突出重点的做法。

重点突出的议程将有助于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处理各项议题。在此方面，人们普遍支持将议程项目分成以下两类的做法：即那些需要采取行动的议程项目和那些仅仅侧重汇报工作或实际上仅需要相互交流资料的议程项目（见以下第6段）。

2. 科咨机构与其它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

科咨机构在作为桥梁填补科学界与决策者之间的空白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它需要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利用现有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可通过在这些组织之间做出更为正式的安排以便在诸如科技咨询组、DIVERSTAS 和科联理事会等其它科学机构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这将极大地有助于使它们更充分地参与这一进程并确保以更好的方式利用它们的网络。会议还商定，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亦十分重要。

3. 科咨机构建议的编制工作

在此方面的主要困难在于如何设法在编制工作中同时兼顾保持透明性和保持高效率这两个方面的需要。人们认识到，名册的确是有效地利用专业人员的手段。同时还欢迎由各联络组发挥作用。会议就这些联络组的构成所依循的标准问题提出了询问。据认为，若能在此方面制定标准，则将有助于保持透明性，而同时又不致损害工作效率。还有人认为，透明性与工作效率两者之间的平衡对于不同类型的活动而言彼此迥异。与决策进程相比，评估工作和资料交流活动并不需要很高的透明度。

有关科咨机构如何以分阶段的方式处理和安排其今后工作的时间问题亦

适用于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经验是,实际上仅有六个月的时间用于编制文件。缔约国会议需要仔细考虑这一问题,以便协助科咨机构编制有效的咨询意见。

4. 参与科咨机构的活动

此方面的工作较为欠缺,因而引起了极大的关注。特别是来自东欧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未能出席科咨机构的会议。尽管这一议题主要涉及到财务事项,但据认为,如能在编制议程方面采取更为突出重点的做法,则亦将有助于各缔约国积极地参与科咨机构的工作。

会议还提出了采用区域性处理办法的议题,认为此种处理办法可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据认为,鉴于有关会议的科学性质,因此应有可能允许各区域派代表参加就有关议题进行的讨论。

5. 科咨机构各次会议的结构

会议提出了有关科咨机构各次会议的结构问题,并认为这一议题似需予以注意。

似可考虑采用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安排其会议其结构的方式,作为各次会议现行行事方法的替代模式。

6. 其它议题

丹麦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修改载于第 II/11 号建议中的工作方法□新增加第十二节□列入建议 II/11 附件一现有的第 10 段以及以下段落:

“科咨机构的每次会议皆将设法对其拟呈交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调查结论和结果做出详细阐述,要么作为供缔约国注意到科咨机构的调查结论的建议或作为请缔约国会议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此种建议应采用决议草案的形式,例如向各缔约国或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拟由秘书处从事的工作(的准则)、以及影响到缔约国会议本身的各类决定等。”
